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政办发〔2021〕5号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更好满足家庭对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0〕6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遵循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工作指导思想，开展我县婴幼儿照护服务。到 2025 年底，至少建成 1 家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全县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 95% 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 90% 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 8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1. 加强对婴幼儿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结合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妇幼保健工作，规范开展科学育儿指导，通过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入户指导、推行母子健康手册等形式，为家庭育儿提供科学养育、儿童早教发展的专业指导，提高家长的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

2. 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支持多方力量在社区新建、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驻社区开展服务。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纳入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可采取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方式，加快推进

托育服务供给。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及医护、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落实好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房产、土地用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税费。

3.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采取政府举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支持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格局。发挥工会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与相关单位、驻地社区联合等方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设置服务点，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作为单位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其中属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 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托班管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优势，鼓励幼儿园增加托班服务供给，支持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到社区开设托班服务点。

(二)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管理体系

1. 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机构。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牵头做好县域内婴幼儿照护机构（不包括家庭照护，幼儿园开设托班由教育部门负责）的行业管理、政策咨询和业务培训等工作。落实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住建、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共同参与密切协作的管理体系。在日常监管中，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具体监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办法。（1）登记和备案机关。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包括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属地备案管理。营利性的照护服务机构，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注册登记；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2）备案申请资料。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浙江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备案需提供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食品经营

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场地证明、工作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备案工作流程、变更及宣告无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注册登记后,应向妇幼保健部门申请卫生评价;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工程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当所有备案材料办结后,婴幼儿照护机构应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因故发生已备案事项变更的,应当在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备案资质的,备案部门可以撤销其备案并公告,同时抄告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4) 备案申请的审核、公示。卫生健康部门接收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申请全部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符合备案要求的,发放《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将需完善信息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申请。卫生健康部门应将已核准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名称、地址、园长(负责人)、服务范围等内容通过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行一证一点管理。迁址易地举办,或设立分支、连锁机构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3. 明确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评价评估。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质量评估、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依法实行终身禁入。

(三)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保障体系

1. 落实政策支持。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关于产假、奖励假、护理假等相关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倡导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育儿责任。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为婴幼儿出行、哺乳喂养等提供便利条件。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用地需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2. 完善财政补助。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要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创建）工作给予适当奖补。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依法加强对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的监管。

3. 加强技能培训。依法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确定从业人员岗位性质，对育婴员、保育员等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职后培训，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要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加强婴幼儿照护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

4. 加快人才培养。做好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工作，扩大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鼓励职业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在妇幼保健部门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活动指导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统筹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强化县域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乡镇（街道）将普惠性照护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举措，落实责任，切实促进县域内托育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二）加强示范引领。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示范活动，鼓励创新创优，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服务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积

极培育多种服务模式的示范试点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云和县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职责分工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和县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职责分工

县发改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行为,做好与幼儿园收费政策衔接,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定价指导和服务。

县教育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有关人才培养。负责辖区内托幼一体化建设和管理,做好辖区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规范管理及老师培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

县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及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要求设置安防视频监控等。

县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婴幼儿的社会救助政策。

县财政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照护服务机构用地。

县住建局:负责依法办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新建、改建项目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等工作,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总工会:负责调查研究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对企事业单位内举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县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相关宣传。

县妇联: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县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
